

GF-2000

合同编号: SHJ20260319-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6 年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
设及修缮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办公园区

合 同 编 号: SHJ20260319-8 (AJXD202603021)

设计证书等级: A223002093

发 包 人: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设 计 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9 日

发包人：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设计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 年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办公园区。

工程规模： 98.40 万元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预算书编制工作。

项目负责人： 张工

以上设计项目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预算书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有关基础资料，主要以设计人结合现场勘察进行设计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2026 年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提升项目，总投资 98.40 万元，建设地点在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办公园区，主要设计内容：根据选取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要求，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提升：旧墙面起泡，起翘，起鼓的现象问题，珊瑚馆、温室室大门生锈老化，窗户老化损坏，地

板凸翘、空鼓，楼梯扶手生锈老化等改造提升；二是科普标识牌改造：对办公楼一楼入口大厅墙体、生态科普牌标识改造提升；三是配套设施提升：公厕、电热水器老化更换等改造提升等）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勘察、论证，对该建设工程进行专业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预算书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并提供获选取单位认可的设计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文件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内容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三日内	
2	有关平面图	1	合同签署后三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部施工图	4	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	
2	预算书	4	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	

第七条：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收费为 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28600.00	交付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提交请款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7.1 因业务需要，为了更好服务本项目，本次设计服务工作委托我公司下属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负责，由其收取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及开具相关发票，相关款项汇至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高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21920650

7.2.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负责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在提交全套施工图、工程概算书及请款资料，请款支付手续齐全，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1 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

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设计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本项目承接分支机构：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由该分支机构负责该项目相关工作及相应的费用收取。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524100

电 话： 0759-4575148

传 真：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 4-8
号服务外包产业园 B-10 座 411、413、
418 室

邮政编码： 163316

电 话： 15766855973

传 真： /

开户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雷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雷高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21920650

